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人：张超、彭德成、陈秀丽

主持人：张超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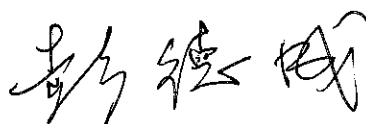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所有决议需向公司董事会呈报。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彭德成' (Peng Decheng).

彭德成

(本页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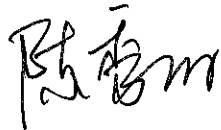
张 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本页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陈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秀丽' (Chen Xiumei).